

协议书

委托印刷方：太康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简称甲方）

承接印刷方：太康县合盛教学用品厂（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询价，就《2024 年防溺水宣传资料》制作印刷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印刷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防溺水宣传条幅	0.5*8 米	条	2400	30	72000	
2	防溺水作业本	16 开	本	7000 0	0.86	60200	
3	防溺水宣传手册	32 开 105 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本	2500 0	3.4	85000	
4	防溺水宣传画	54*78cm，不干胶 四色印刷	张	1000 0	2.3	23000	
5	防溺水宣传折页	16 开四折页，四色印刷	张	6000 0	0.75	45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萬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285200 元	

第二条：印刷内容：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保证提供的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清样进行印刷。

第三条：印刷装订：印刷须明晰，不得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及字行歪斜，行间疏密不等，精致精装，不得颠倒或有缺页。

第四条：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第二条 付款方式：印刷品交货审验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货款。

第五条：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揭露。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六条：违约责任：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约。

第七条：争议的处理：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效力：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太康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太康县合盛教学用品厂（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7 日